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地产”）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切实地为公司投资者创造价值回报。2017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互动交流、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等方式积极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投资保护工作情况如下：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建设

1、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在确保信息披露合规的基础上，不断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投资者获得更多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投资者的决策提供依据。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充分发挥信息披露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定期召开信息披露委员会，为公司信息报告、传递搭建重要桥梁，防范重大事件披露遗漏，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投资者的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2、保障投资者参与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并请律师出席见证，提供网络投票参会渠道，方便中小投资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审议 13 项议案，其中超过半数以上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并披露，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沟通

2017 年公司继续通过多渠道结合的方式与投资者开展交流和沟通。2017 年上半年公司接待机构调研 7 次，通过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问答约 50 次，接听投资者电话 200 余次，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设有股东问答环节，面对面的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传递公司核心价值。公司还通过传真、邮件、网站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4、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重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提出的专业意见和发挥的监督作用。对于可能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7 年上半年，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16 次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审议所有议案，对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所有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7 年上半年独立董事共开展现场办公 2 次，切实了解了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项目经营销售情况等，为其做出客观、独立判断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坚持现金分红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在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基础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规划是从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及公司实际情况出发而制定。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并参考广大股东的意见，对股东回报规划适时调整，调整过程中将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2、坚持现金分红回报股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不断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坚持现金分红回报股东。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

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6 月 2 日完成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截至目前，公司已连续十三年对股东予以现金分红。

三、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力度

公司将根据“蓝天行动 2017”计划全面、有序地安排各项投资者教育宣传工作，树立良好的市场主体形象，加大对中小投资者教育力度，普及投资知识，不断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进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信任，获取投资者支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信用。公司将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各合作企业以及公司董监高的有效沟通，确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能得到严格的履行，杜绝和防范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质量

1. 积极落实“蓝天行动”各项工作

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监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7〕43 号）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并强化落实方案中的各项工作。切实落实好《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在内部制度、学习培训等各个层面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工作，确保投资者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定期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总结评价工作，认真反思工作过程中的不足，积极学习各监管部门发布的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内容及要求，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更加有序的开展，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

作，始终以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追求，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为实现公司与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断努力。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